

臺中市市急難救助應備文件一次告知單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申請急難救助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，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，向區公所提出申請，同一事由原則以一次為限：

- ☐申請表【本所提供格式】
- ☐申請人印章、身分證、全戶(含實際共同生活戶)戶籍資料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
- ☐申請人薪轉戶存摺(須顯示最新餘額):存摺封面及三個月以上明細(不可使用救助專戶)
- ☐警示帳戶:支票取銷劃線切結書
- ☐委託他人申請者: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
- ☐保險給付、捐款或損害賠償等相關資料調閱授權暨切結書【本所提供格式】
- ☐申請人領款收據(金額欄應空白)【本所提供格式】
- ☐其他:租賃契約書、戶內同住親屬在學證明(學生證需蓋註冊章)、身障證明…等

(二)事由類別

1. 以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(倘有其他保險之喪葬給付得申請，不適用)

- ☐死亡證明書
- ☐除戶謄本
- ☐喪葬費用收據正本(抬頭須寫申請人名字，並註明亡者姓名，蓋公司大小章)
- ☐推舉書(法定繼承人簽名)
- ☐無社會保險死亡給付切結書

2. 以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

- ☐診斷證明書正本
- ☐醫療收據正本
- ☐自費項目證明書
- ☐自費項目明細表(依據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認定)。

3.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因遭受意外傷害、罹患重病或為照顧者，無法工作

- ☐診斷證明書正本(需載明「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」或「需專人照顧」)
- ☐勞保加退保轉出證明或請假無支薪證明

4.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非自願性失業

- ☐非自願性離職證明(有制式表格，由公司開立)
- ☐就業服務站認定書(臺中就業中心:西區市府路59-1號(04)2222-5153)
- ☐最近一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+3家推介證明(臺中就業中心)
- ☐勞保加退保轉出證明(勞保局:西區民權路131號(04)2221-6711，近日內開具)
(求職登記亦可就近至-仁和就業服務台-辦理，臺中市東區仁和路362-1號(04)-22808369)

5.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蹤、入獄服刑、受羈押…等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

- ☐失蹤者「失蹤證明」、剛出監者「出監證明」、入獄者「入獄證明」(獄期須超過1個月以上)等視申請人狀況提供相關資料。

6.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未能及時運用

- ☐警政、法院正式文件/執行命令
- ☐報案紀錄(筆錄)
- ☐聯徵中心信用報告(可持雙證件至郵局辦理或備妥申請文件寄至聯徵中心)
- ☐遭強制執行或凍結之所有帳戶(影印存摺封面及三個月以上明細)

7.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
- ☐福利申請資料
- ☐致陷困原因證明

【各項資料準備繁複，倘對於補助相關規定有疑義或待釐清之處，建請先電話或臨櫃諮詢】

二、申請人資格

- (一)設籍臺中市，距提出申請案前最近三個月以內，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
- (二)同一事由未取得各種社會保險給付或損害賠償。
- (三)未曾以同一事由(項目)重複申請。

三、辦理天數

約 5 個工作天審核發文。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....

服務專線：04-22626105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

~ 敬祝 平安 順心 ~

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臺中市市急難救助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

編號	應備文件	注意事項	符合請打✓	
			申請人 檢核	區公所 檢核
1	申請表【本所提供格式】			
2	申請人印章、身分證、全戶戶籍資料	戶籍資料: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	
3	申請人薪轉戶存摺封面、三個月以上明細	存摺:須顯示最新餘額、不可使用救助專戶		
4	支票取銷劃線切結書	警示帳戶		
5	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	委託他人申請者,委託書【本所可提供】		
6	保險給付、捐款或損害賠償等相關資料調閱授權暨切結書	【本所提供格式】		
7	申請人領款收據	【本所提供格式】金額欄應空白		
8	其他	戶內同住親屬在學證明(學生證需蓋註冊章)、身障證明、媽媽手冊或診斷證明…等		
以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(倘有其他保險之喪葬給付得申請,不適用)				
1	死亡證明書			
2	除戶謄本			
3	喪葬費用收據正本	抬頭須寫申請人名字,並註明亡者姓名,蓋公司大小章		
4	推舉書			
5	無社會保險死亡給付切結書	法定繼承人簽名		
以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				
1	診斷證明書正本			
2	醫療收據正本			
3	自費項目證明書			
4	自費項目明細表	依據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認定		
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,因遭受意外傷害、罹患重病或為照顧者,無法工作				
1	診斷證明書正本	診斷證明書正本(需載明「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,且無法工作」或「需專人照顧」)		
2	勞保加退保轉出證明或請假無支薪證明			
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,非自願性失業				
1	非自願性離職證明	有制式表格,由公司開立		
2	就業服務站認定書	臺中就業中心:西區市府路 59-1 號 (04)2222-5153		

3	最近一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+3 家推介證明	臺中就業中心、亦可就近至-仁和就業服務台-辦理，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-1 號(04)-22808369		
4	勞保加退保轉出證明	勞保局:西區民權路 131 號(04)2221-6711，近日內開具		
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蹤、入獄服刑、受羈押…等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				
1	三個月內相關證明	失蹤者「失蹤證明」、剛出監者「出監證明」、入獄者「入獄證明」(獄期須超過 1 個月以上)等視申請人狀況提供相關資料。		
2	就業服務站認定書	臺中就業中心:西區市府路 59-1 號(04)2222-5153		
3	最近一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+3 家推介證明	臺中就業中心、亦可就近至-仁和就業服務台-辦理，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-1 號(04)-22808369		
4	勞保加退保轉出證明	勞保局:西區民權路 131 號(04)2221-6711，近日內開具		
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未能及時運用				
1	警政、法院正式文件/執行命令			
2	報案紀錄(筆錄)			
3	聯徵中心信用報告	可持雙證件至郵局辦理或備妥申請文件寄至聯徵中心		
4	遭強制執行或凍結之所有帳戶	影印存摺封面及三個月以上明細		
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				
1	福利申請資料			
2	其他致陷困原因證明			

審核者(申請人/受託人): _____(簽名)